



【文小馆】 | 等候关乎自身生命的人间奇迹

□王方晨

前段时间写过一篇《写小说有三怕》，有读者给留言，就是这句话：“江湖越老，胆子越小。”立刻引起了我的共鸣。现在拿它来说事，会不会有倚老卖老之嫌？多少有点儿。而在我心底，却是“恨老”的。我做梦都在想自己年轻，在想时光重来。时光重来，我会有另一种不同的选择。

人生老来难，老了多讨厌。

我不想老，有时动起笔来，还会感到自己蓬勃的劲头，心里头的东西摞都摞不住，似乎年轻人也还没得比。我从二十岁发表小说作品，至今犹自奋战在文学创作的前线，年年都有作品出来，而且时不时还被劝诫，少写，少写。实际上，我已经竭力克制自己，基本上达到了少写的目标。

还有一样可资证明，我已年过半百，作为一介书生，体力一直不见长，饭量也不可观，但我没生一根白头发，哦，眼皮也不耷拉。

从年轻时，爱吟的诗句，就不是“种豆南山下，草盛豆苗稀”，也不是“杨柳岸，晓风残月”，而是关汉卿“捶不扁，炒不爆，响当当一粒铜豌豆”，记取的名言则是“在清水里泡三次，在血水里浴三次，在碱水里煮三次”。

我还写童话，生活中也常出率真之语。前几年拍了好看的照片，看上去显年轻的，马上忍不住要发到朋友圈。看人家碍于面子赞上两句，就对着手机独自窃笑。

一次，一个卖菜的姑娘说我很像哪部电视剧里的演员，回家就上网搜索，一看是一个糟老头子，为之失落了好几天。上街被中年妇女叫了“大爷”，也不免埋怨人家是啥眼神。

故而可知，我是个自以为不老的。社会上出现为老不尊的事件，或者老人有违公德，与年轻人作对，我都十分愿意站在年轻人一边。

那次，有人在饭桌上抱怨当代道德教育失败，批评独生子女娇生惯养。反正我也不算太年轻，多少有点倚老卖老的资格，也就不管不顾，当场拉下脸来，予以严正驳斥：你们又讲传统美德，又讲远大理想，讲这讲那，也没见你们做得怎么个好法，那些腌臜事儿都是你们做的，反而是后来的这些人，越来越能够主动、自觉地遵守文明规则。你要说过去的老一套就一定好的，给你们说明白喽，老王不认！

树老叶儿稀，人老把头低。我觉得自己还真没老到这种地步，跟年轻人也还论得个一时前后。固然，我渴望能够入伙年轻一辈，但我一点儿也不想否认，我胆子实在小极了。这不是说我过去是胆子大的。

我曾出过一本书，编书的施战军在封底写了段犀利的评语，说我“胆大包天”。我一看心里就颤悠，现在拿起这本书来，心里还是颤悠。

最早，还是《人民文学》编辑的李敬泽在信中对我的小说有一种狂暴而凶猛的力量，我就暗想，哎呀，这可难办了。

包括这次陈集益写我的印象记，竟说我是“一匹孤狼”，我都心存犹疑。我像狼？为什么我就不

能是一只乖乖虎呢？

长久以来，我都以为自己是一个性情乖顺的人，从小大人们就是这样夸我的。小时候，我会纺纱，织布，会打袜子，织毛衣，种种迹象表明，我不可能是一个大胆狂放的人。

即便我觉得自己胆小，也没想到会变得这样小。至于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这样小，更无从推断。

我只能说，到如今，我的写作已经处于无法进行的地步。常常是，我怕敢写下每一个字。写下一个字，怕敢写下第二个字。写下一句话，也怕敢写下第二句话。

十年前，我写了一个短篇，叫《大马士革剃刀》。从那以后，过去了整整十年，我共写了十一篇发生在虚构的济南“老实街”上的故事，组成了长篇小说《老实街》。写《老实街》，无论如何已经不能再说是写得快了。靠稿费吃饭的，肯定要饿肚子。靠稿费买房的，继续做大梦吧。

《大马士革剃刀》的第一句话：“我们这些老实街的孩子，如今都已风流云散。”其后的十篇作品，每篇第一句，俱以“我们”来开腔，无一例外。在《花事了》里就是：“我们老实街的老花头，多少年，说他就有就有，说无，也就无。”在《鹅》中：“我们老实街人都信这个，一天早上，鹅去涂心泉汲水，踩了一块石头，回来就受了孕，生下来的就叫石头。”

字句的斟酌，其实就是要找到一个进入文学秘境的通道，不小心就会错过。老实街的十一篇小说，沿着这样一条通往文学秘境的曲径，最终在《大宴》中的最后一句话，准确抵达了“我们老实街居民”的“幸许之地”，几乎没有发生过迷失。但是，也只有我自己作为当事者，才能体会到这个漫长的创作过程中所经受的无边的煎熬和困惑。

面对如同永远不会揭开谜底的艰难写作，如果说没有恐惧，我仍旧不认。写作，就这样在我的人生之轮开始向晚景狂奔之时，成了让我深深恐惧的事情。

屈指算来，我写作三十年，其实也就是寻找一扇门的历程。事实上，这个过程是寸步难行的，也注定不得其门而入。

那么，让一个作家为之痴迷的写作之妙，究竟在哪儿呢？

我来说句自得的话，妙在忽然之间，你会发现，自己是在门里了。就像对你本陌生的世界，你已了如指掌，就像对你不懂的道理，你已了然于心，就像你深处幽暗，却已洞若观火，就像你本无双翅，却已有了高飞之力。在这扇俨然卡夫卡的“法之门”内，你从而看到了奇异的巨鸟和巨鱼，天高地阔，长风浩荡，天花轻盈，天马行空……而门在何处？我的回答是，那门绝对是有的。

在过去的日子里，既已发生过无数次的溃败，而我也已经预料到，再一次的溃败几乎就是必然。我又不是铁打的，我也有承受不了的时候，我很害怕。

显见得，即便是徒劳，你也得一如既往地做着这一切，因为我们每一个人倾其一生所等候的，其实正是一桩关乎自身生命的人间奇迹。不过对于一个作家来说，凑巧，它发生在文学之中。

【窗下思潮】

餐桌上的大地

□戴荣里

大雪那天，煎饼与雪花一同到来，带着故乡的味道。快递员披着一身雪花刚按响门铃，我就闻到了煎饼的香气。这是童年的味道。一个人的味蕾牢牢地被童年的感觉拴住，所以，一个人一生走不出故乡。在外就餐，偶遇家乡食物，就会两眼放光。我想，我那时一定是贪婪的。

伊早餐照例要削两种水果，或橘子，或苹果。各类凡俗的水果，都会引起我下意识去追寻它们的产地。譬如今天伊削好的柚子。这些来自祖国四面八方的柚子，有的像皮球，有的像甜瓜，有的像灯泡。它们在餐桌上——呈现，让我想起广袤的大地。这个品种产自西南地区，细腻光滑的外表，就像当地亲切可人的农民；那个品种来自东南海港，皮厚籽多，是没有经过改良的老品种，瓤内肉质肥厚，吃上去还有些粗糙，好像一个人在和你较劲，仔细咀嚼，则有一股清香；还有一种故意长成蛋状的柚子，名之曰“文旦”，吃起来则像品鉴艺术品，吃这种柚子，就像一个穿戴不整的游客突然到了冠冕堂皇的大厅里，你会不由地系紧风纪扣，这种柚子的道德示范效应很强烈。吃柚子就会想起柚子的产地，围绕柚子的男人和女人。

一位文友邮过来一大箱“水果萝卜”，说，他们那儿只有这一块地能产这种萝卜。这该是怎样的土地？开春一定要去看看。同样是萝卜，长在不同的土地里，就有了不一样的味道，真是让人惊奇。我曾到胶东一块产“胶东大白菜”的地里看过，那地，的确与众不同，黑油透亮，所产的大白菜曾是贡品。我品尝过，白菜无渣，入口味道爽极了。同是白菜，却有天地之别，这就是大地的造化啊！

一位作家朋友从他郊区的家中给我邮寄来他自种的西红柿，一尝，少年时代偷吃邻居西红柿的味道全回来了。一个最初接触真实味道的食客，永远记得什么叫真实的美味。正是众多西红柿的寡味，成就了作家自种西红柿的味道。真种和假种，不会一样。作家朋友的耕地或许就在山坳里吧！他放弃了轰轰烈烈的场面，看着一座山，种着一地菜，倚着一条狗。我在这些西红柿里品出了他内心的平静清淡。

宁夏的同乡寄来一只整羊。那羊，好像专门考验我的味觉，每吃一次，我都会想到肥沃的草原。在没有污染的草地上，这些吃着中草药长大的羊儿啊，正像一位心无旁骛的书生，奉献给人的是甘美的躯体。我品尝着每一块羊肉，想象着湛蓝的天空和碧绿的草地，真想在那阔大的草地上，化作一匹骏马，感受行走的自由。

伊的学生芳芳邮寄来山药，据说那山药在地下长了六年。这种快成精的山药，与别的山药不一样，像修炼已久的老者，用水一煮，洁白如雪，瘫软如棉，让人舍不得下箸；等将山药放进嘴里，却是说不上美味，天下竟有这样的尤物。有生第一次品尝到这六年的山药，慨叹：真是山药外自有山药啊！又忍不住怪想，为什么地瓜在地里只长一年，而山药能长六年？它不怕老吗？

每每靠近餐桌，我就怀着对大地的敬仰。大地赐予人类万物，人类在餐桌前却渐渐失去对大地的敬意。上半生，我兴致勃勃地从事建筑；下半生，我恐惧混凝土的罪恶，是它让大地窒息。看着一样样食品，我就想起广袤无垠的大地，大地上的牛羊和人类。我回想着这一生在大地上行走的过往，内心深处深深感受着大地的力量！